

政采项目编号：DCZX2025-ZCCS-FW1055

学
生
宿
舍
管
理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西安市长安区第七中学

代理单位：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弘盛万佳（陕西）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成交通知书

弘盛万佳（陕西）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长安区第七中学委托，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物业管理及宿舍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DCZX2025-ZCCS-FW1055)，2025年08月12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长安区第七中学确定贵单位为合同包2(西安市长安区第七中学宿舍管理服务)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78,800.00（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长安区第七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方式：029-85908378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合同执行完毕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本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根据市财函[2024]1054号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管理服务范围：**长安区第七中学学生公寓楼整体室内 24 小时管理服务。

二、**合同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实际支付费用 10 个月）。

三、合同总价款

1.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费人民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圆整（¥：278800.00 元）。

四、本项目人员设置 8 名：

岗位人员月度工资标准明细：

1. 驻校男教官 6300 / 月 x1 人 x10 = 63000 元（含社保）。
2. 驻校女教官 4500 / 月 x1 人 x10 = 45000 元。
3. 宿管员 2800 / 月 x4 人 x10 = 112000 元。
4. 安保员 2450 / 月 x2 人 x12 个月 = 58800 元。

合计：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圆（¥278800.00）

五、服务承诺

1. 每天早上清查宿舍学生离开，晚间学生住宿人数核查、登记、反馈，学生晚间突发情况处理，日常宿舍卫生，夜间巡查，优秀宿舍评比等。

2. 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做好宿舍安全保卫、清洁卫生、住宿纪



律、思想教育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努力达到“内务整洁、管理有序、水电节约、关系融洽”等要求。

3. 负责学生宿舍值班工作,按规定作息时间开关宿舍大门。定期检查寝室内务。每天晚上查宿登记并严格做好值班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当日值班领导。

4, 热情接待相关来访人员,主动向来客介绍学生在校自我管理及生活情况,并做好登记工作,防止不明身份者、校外推销人员进入宿舍区。学生宿舍原则上不接待异性来访者(本校教师除外)。

5. 管理员负责所属范围内各寝室学生的全面管理,遵照《住宿生守则》《宿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督促指导学生遵守执行,配合校每天检查宿舍内务卫生,每周公布检查结果,督促学生按时、认真打扫室内卫生,确保宿舍整洁;维持宿舍区良好的生活秩序,对违纪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及时向班主任及政教处反映,认真做好学生宿舍个人文明表现考核工作。

6. 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耐心细致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了解学生的生活情况,帮助学生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做学生的贴心人,并把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主管部门。

7. 做好宿舍公共设施的登记、保护和检查工作,协助总务做好宿舍财产保管工作。

8. 力所能及地做好宿舍的日常检查工作,协助后勤处做好水电、家具等设施的报修工作。

9. 保洁范围:男女生公寓楼宿舍走廊、窗台、门窗、楼道、厕所及楼梯道玻璃门窗内的公共部分(不含外墙高空保洁和保洁工具及消



耗品）。

10. 维护秩序部分：以安全、纪律、内务、卫生四项指标，负责住宿学生出入检查，外来人员来访登记，学生疾病记载，学生之间矛盾排查，午夜查房点名，巡视不遵守公寓各项管理制度和作休时间的学生，严格实行公寓内禁烟、禁火和违禁品检查等工作。

11. 宿管部分：住宿学生的日常管理，宿舍内的安全（公寓以外的安全由甲方负责）。卫生督促与管理，每天检查督促学生按时上课，登记不上课的学生名单上报甲方/学校，严格执行宿舍作息纪律制度。

六、甲方职责：

1. 甲方及时提供有关学生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制作和住宿学生资料和办公用品。

2. 甲方提供水电和消毒工具，并为乙方免费提供宿舍值班室和男女宿管人员的住宿房间。

3. 甲方对乙方管理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和落实措施。

4. 甲方对乙方的合理要求和建议予以全力配合。

5. 协助乙方协调因管理区域保卫工作产生的相关部门关系。

6. 按月支付乙方的管理服务费和其它约定的支付费用。

7. 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保证甲、乙双方顺利执行合同。

8. 学生宿舍已经损坏的设施、设备、水电管道由甲方负责修复。

9. 甲方负责学生宿舍内水、电管线主管线以上部分的维修配件费用。

10. 学生宿舍内结构性装修、拆改由甲方负责。



11. 甲方负责学生宿舍内的热水供应及设备更换和维修。

12. 甲方负责学生宿舍的门窗、管道等公共设施的维修。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各项作业标准,对学生宿舍楼道及楼道门窗等公共部分提供专业的保洁服务(含特殊情况下的保洁服务,如维修后、但不含建筑垃圾、雨雪后等)。

2. 乙方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包括常驻现场服务人)进驻现场管理服务。指定现场主管人员,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巡查(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保洁、保卫情况及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

3. 乙方要保障住宿学生的安全,及时检查公寓内安全隐患上报甲方,包括水、火、电等,因学生自身行为造成的安全隐患及事故责任除外。严格执行作息时间及登记制度,上课时间清点人员并督促其上课。如权限以外,要及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重大火情及刑事案件要及时上报甲方或向 110、119 报警,因学生自身出现急危病难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值班领导汇报或拨打 120 急救进行送医,但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4. 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保持良好的形象;乙方严格教育、管理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所订立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人为损坏物品照价赔偿;乙方自行做好员工思想道德教育和相关业务培训工作,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各项规定的乙方员



工，乙方必须予以严肃处理。

5. 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保险、工资、工服、节日福利等、乙方的员工在工作中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公寓以外、校园以内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6. 有关部门检查工作时，乙方必须配合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并按乙方的职责和甲方的要求保证检查合格。

7. 如遇大风、水浸、大雪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八、其他约定

1. 如遇甲方有临时重要活动、上级领导检查等活动，乙方应全力配合，以保证甲方良好的社会校园形象。

2. 甲方有效投诉（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未予以及时正确处理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视情况可在当月管理服务费中扣除适当（最高不超出百分之一·点五）的管理服务费。若乙方服务范围内，管理服务不达标被有关部门处以罚金由乙方负责承担。

3. 在管理工作中，甲方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或抽查。甲方如发现质量不达标，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每月不达标的次数达到三次以上，甲方可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4. 乙方每月至少一次指派人员与甲方，共同检查承包范围内的管理服务工作情况，并积极向甲方相关负责人征询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管理服务质量。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



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学生公寓住宿费、公物押金由甲方负责收取，公寓房屋、设施维修养护和房屋建设遗留问题解决等事项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在公寓管理中的各种矛盾，监督检查、教育学生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为，遵守公寓管理制度。

3.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和管理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乙方管理员工不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学生公寓服务要求和标准及公寓管理制度，对学生公寓实施管理和提供服务标准性精细化管理安全、纪律、内务、卫生等管理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学生公寓的安全、纪律检查/巡查、内务、卫生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因学生自我管理不善造成贵重物品丢失，乙方概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积极协助开展学生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学生公寓管理各项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学生违反公寓管理制度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规劝、教导、警告、制止等措施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反应情况；在履行上述行为时，乙方工作人员需保持克制，不得体罚，辱骂学生。

十、付款方式：

管理服务费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乙方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提供有效发票。

1. 付款账户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第七中学

付款账号：2701 0806 0120 1000 0089 24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斗门支行

2. 收款账户名称：弘盛万佳（陕西）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6105 0170 0009 0000 20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支行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不承担经济赔偿。若甲乙任意一方管理者人为因素恶意制造矛盾故意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时须赔偿对方壹个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的经济损失。

十二、下列情况发生时终止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解除合同，在书面通知送达对方 7 日后自动解除。

1.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所规定的乙方责任，影响环境保洁、保卫或导致甲方校园名誉严重损害，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即自然灾害、人为恶意破坏等因素所引起的环境脏污不在此列。

2. 乙方管理人员严重脱岗，并经甲方三次警告后无改进。

3. 乙方破产或强迫清算或停止营业。



4. 甲方无故不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三个月以上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承担应付管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二加收违约金。

十三、其他事项:

1. 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因服务范围扩大而增加工作量需增加人工费用时,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订立补充协议。

2. 乙方如以本项目为宣传(包括参观、来访)对象,须经甲方同意并专人带领。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第七中学

代表人: 王勇

电话: 029-85908398

2025年8月20日

乙方: 弘盛万佳(陕西)商业

代表人: 何朝霞

电话: 029-89259939

2025年8月20日

